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2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2號17樓

承辦人：蘇芸

電話：(02)2700-8399分機6001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115國泰投信字第000000146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通知本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分警告及罰鍰新臺幣
600萬元乙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我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辦理。
- 二、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本公司因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遭主管機關處分時，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115年9月1日之新聞稿，就本公司利害關係人申報與控管作業之缺失核處行政處分。經查，本公司前董事郭○○於擔任董事期間，未依公司規定申報利害關係人資料，致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及所管理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投資利害關係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另公司於利害關係人資料管理維護、內部稽核及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與執行，以及重大事件通報等作業，亦有未符相關法令規定之情形。
- 三、就前述違規事項，金管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就「本公司所經理基金及所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利害關係公司發行股票」之違規事實，各核處新臺幣300萬元罰鍰，合計新臺幣600萬元罰鍰。
- 四、除前述罰鍰處分外，金管會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3條第1款規定，對本公司核處警告，相關業務並將受下列限制：最近1年不得申請（報）募集投資於國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件，惟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最近半年不得申請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最近3個月內不得向金管會申請投資外國事業或設立分支機構、在大陸地區參股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等。

五、此外，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3條規定，本公司應委託非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並經董事會及監察人同意後報會；另將依所定責任地圖及違失程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並追究責任。

六、本公司將就本案相關缺失確實檢討改善，強化法令遵循、內部控制及稽核機制，以維護客戶權益。

正本：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